

儒教與法律

儒教資料類編叢書

第八輯



任繼愈／顧問
李申／主編
魯丹／選編

標點



YZLI089011351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儒教與法律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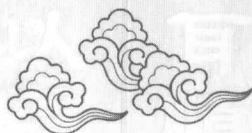
YZLI0890113519

第八輯

任繼愈／顧問
李申／主編
魯丹／選編

標點

儒教資料類編叢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儒教與法律/魯丹選編、標點.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0. 11

(儒教資料類編叢書: 8)

ISBN 978 - 7 - 5013 - 4438 - 3

I. ①儒… II. ①魯… III. ①儒家 - 關係 - 法律 - 研究 - 中國 IV. ①B222. 05 ②D920. 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216401 號

責任編輯 初小榮

書 名 儒教與法律

著 者 魯丹 選編、標點

出 版 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漢玉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張 16.25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 - 7 - 5013 - 4438 - 3

定 價 58.00 圓

總 序

儒教問題正日益引起學界甚至社會各界的關注。

儒教問題不是一個學術觀點問題，即不是可此可彼、可信可否的問題，因為儒教的存在是一個歷史事實。而只有認識這個事實，纔有可能正確認識中國傳統文化的性質；正確認識傳統文化的性質和本來面貌，纔能正確繼承和運用這筆遺產。

關於儒教問題的爭論非一日。最近二三十年來就有兩次較大的爭論，其風波至今未息。雖然提出者和贊成者都盡其所能從各個方面試圖向讀者解釋清楚，雖然經過爭論能夠接受儒教是教說的學者日益增多，但是在整理古代資料的過程中，筆者還是發現了以前所未能發現的材料，感覺到有關論著難以充分釋脫百多年來關於中國傳統文化性質認定的新傳統所帶給人們的種種疑惑。於是也就有了編纂《儒教資料類編》的想法。讓資料，也就是讓古人自己來向當代的人們說明和解釋吧，說明在他們眼裏，“儒教”是個什麼樣的概念，而他們又是如何地在信仰著儒教。

就筆者所知，目前在有關宗教和傳統文化的許多最基本的問題上，包括專門研究傳統文化和宗教問題的學術界，都有一系列並不符合歷史事實的結論，在被人們廣泛地以訛傳訛。比如儒教之教不是宗教之教，而“宗教”這個概念是從國外輸入的“外來語”，上帝信仰是基督教的而中國古代的儒家是不信上帝的。至於“城隍神是道教的”，“‘聖經’指的是基督教的《新舊約全書》”，則幾乎成了家喻戶曉的常識。這些基本問題不清楚，要認清傳統文化的性質和本來面貌，是不可能的。而這些問題，以及相關的一系列問題，在這套書裏，都會用歷史資料的方式，向人們揭示歷史的真象。而認識傳統文化的歷史真象，是利用傳統文化資源建設當代新文化的基礎。

本叢書設計了 30 個左右的題目，每個題目集中說明一個問題，字數控制在 30 萬字左右。採用繁體，進行簡略的標點（一般只用句、逗和書名號）。資料一般取自《四庫全書》系統，並按《四庫全書》順序編排，某些部分會有些許調整。根據研究情況和實際需要，加或長或短的研究性說明或導言。主要供給學術界和愛好傳統文化的人們使用。由於編纂力量有限，每年爭取出版二三本或三五本。下面公佈的題目（見附錄），僅僅是初步設想。隨著研究的開展，可能會有變動，但不會有大的本質性的改變。

任何研究實際上都是為回答現實提出的問題而產生的，因而都是一種現實的反映。本叢書所設計的題目，自然也與當前人們對儒教的認識狀況相關。或許過些時日，人們會認為編這些東西非常可笑，那時候，就會有更高水準的著作和資料彙編出來，我們盼望着。

雖然是基本常識但還要說明的是，本叢書是在為研究儒教和傳統文化提供資料，不是在傳播儒教觀念，更不主張今天的人們去信仰什麼儒教，作什麼儒教救國之類的白日夢。

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傳統思想研究所 李申

2008 年 9 月 4 日

凡 例

- 一、所輯材料除注明者外，均選自文淵閣《四庫全書》。
- 二、材料內容與主題直接相關。
- 三、選擇材料力求完整，即整篇、整段。若篇幅太長，在刪節處加[略]。

四、材料一般按經史子集分部，每部分按年代先後排列，亦可稍有變通。

五、每條材料標注基本符合下列規定：

1. 經、史、子部著作標：作者+書名+篇名或卷數；
2. 集部標：作者+篇名+（書名+卷數）。總集書名前可加編者名；
3. 十三經、四書、正史及漢和漢以前子書，可不標作者。其注疏應標注疏者名；
4. 作者或書名篇名接連相同者，自第二篇起用“又”代替；
5. 作者名前加朝代名，朝代依《四庫全書》為據。

六、標點：

1. 一般用句號、逗號和書名號，可兼用冒號和頓號。一般不用其他符號。

2. 卦名不加書名號。如乾、坤、艮、兌等，但引用《周易》書中文字時例外。如《周易·彖傳·乾》。

3. 不甚明確之處，書名號寧缺勿濫。如“易”、“詩”。

4. 混略稱書名者，兩頭加書名號，用頓號隔開，如《大、小戴禮記》，《論語、孟子集注》。類名不加，如“五經”，“三史”。

5. 指意稱名者，最好不加。如隋唐志、詩書禮樂、論孟荀揚、前書（指《漢書》）、新書（指《新唐書》）等。

七、全書使用繁體字排印。

序 言

宗教和法律的關係，是宗教史、也是法律史上的一個重要問題。然而這個問題在中國似乎例外。因為到現在為止，還很少人能夠接受儒教是教說。中國歷史上國家獨尊的儒術既然不是宗教，自然也沒有什麼宗教和法律的關係。

不過本書所展示的材料及其研究成果要告訴人們的是，在中國早期的文獻中，就明確認為法律是根據天意，也就是至上神的意志制定的。而從漢代開始的儒家文獻以及國家法律中，既有現在一般視為世俗法律的內容，也同時存在著宗教的禮儀規範。這在現代人看來是性質根本不同的東西，在中國古代，也和其他古代民族的情形一樣，被認為具有同樣的性質，即都是神的意志體現，是神為人制定的言行規範。那麼，在中國古代，也存在著法律和宗教的關係，而且和其他民族中一樣，宗教和法律在中國古代，其關係同樣密切。

這方面的材料，可以說是車載斗量。這裏所披載的，僅僅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書中的主要內容，僅是節選儒家經典《禮記》中的《王制》篇以及歷代對該篇的代表性注釋。其次是《尚書》中有關法律思想的段落及其注釋。同時也選取了正史《刑法志》的一些序言，因為它體現著古人的刑法思想。古代國家的法律條文，僅僅選取了《唐律疏義》和《大清律例》中的點滴內容。不過這些內容，已經足以說明中國古代世俗規範和宗教禮儀共存的狀況，應該使人們明白一點中國古代的法律和宗教也同樣有著密切關係。儒者們關於刑律的論述，僅僅選取了一點點。不過從中也可以看出，在儒者們看來，刑法根據天意，乃是他們一貫的思想。

就這個題目而言，在中國宗教史和法律史的研究中，都是極其重要的。就它的研究狀況來看，這裏的研究和披露的材料，都僅僅是在提出問題而已。本書所希望於學界的，是這個問題能夠引起有關人士的注意，把這個研究深入開展下去。對於正確認識中國古代的思想狀況，進而正確認識中國的國情，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李申 2010年7月10日

目 錄

論文 儒教與法律初探

前言	3
第一章 儒教禮法思想的淵源及興起	8
第二章 《禮記·王制》篇的世俗法律與宗教規範	12
第三章 儒教國家重要法典中的世俗法律和宗教規範	19
第四章 古代主要國家宗教的世俗法律與宗教規範	23
第五章 《禮記·王制》篇體現的儒教禮法思想的終結	28
結論 儒教的宗教性質及其與法律的關係	32

資料 儒教與法律

經部	37
(漢孔安國)、唐孔穎達《尚書注疏·大禹謨》	37
(漢孔安國)、唐孔穎達《尚書注疏·皋陶謨》	38
(漢孔安國)、唐孔穎達《尚書注疏·立政》	40
(漢孔安國)、唐孔穎達《尚書注疏·呂刑》	41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皋陶謨》	44
宋夏僊《尚書詳解·皋陶謨》	45
宋黃度《尚書說·皋陶謨》	46
宋時瀾《增修東萊書說·皋陶謨》	47
宋袁燮《絜齋家塾書鈔·皋陶謨》	48
宋蔡沈《書經集傳·皋陶謨》	49
宋陳經《陳氏尚書詳解·皋陶謨》	50
清《日講書經解義·皋陶謨》	51
漢鄭玄、唐孔穎達《禮記注疏·王制》	52
宋衛湜《禮記集說》卷二四《王制》	106
又卷二五	112
又卷二八	113
又卷二九	123
又卷三〇	130
又卷三一	139
又卷三二	148

又卷三三	155
又卷三四	163
又卷三五	170
又卷三六	177
元陳澧《陳氏禮記集說·王制》	183
明胡廣等《禮記大全·王制》	195
清納喇性德《陳氏禮記集說補正·王制》	200
清李光坡《禮記述注·王制》	205
清《日講禮記解義》卷一三《王制》	206
又卷一四	213
又卷一五	220
又卷一六	226
史部	233
《漢書·刑法志》	233
《晉書·刑法志》	233
《魏書·刑罰志》	234
《隋書·刑法志》	235
《舊唐書·刑法志》	236
《新唐書·刑法志》	237
《宋史·刑法志》	237
《遼史·刑法志》	238
《金史·刑法志·序》	238
《元史·刑法志·序》	239
《元史·刑法志·祭令》	240
《明史·刑法志·序》	240
《清史稿·刑法志·序》	240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卷一《名例一·十惡》	241
《大清律例》卷一六《禮律·祭祀》	245
《大清律例》卷一七《禮律·儀制》	247
集部	249
宋李觀《刑禁第三》（《盱江集》卷一〇）	249
宋范祖禹《畏天劄子》（《范太史集》卷二四）	249
宋王安石《洪範傳》（《臨川文集》卷六五）	249
宋胡寅《輪對劄子四》（《斐然集》卷一〇）	250
宋朱熹《答汪尚書》（《晦庵集》卷三〇）	250
清陳廷敬《春秋明天道說》（《午亭文編》卷二二）	250
附錄	252

論文

儒教與法律初探

——從《禮記·王制》篇談起

魯 丹

前言

一、選題依據

“宗教與法律”問題，是宗教學研究中的一個重大問題。我國歷史上宗教與法律的情況如何，是宗教與法律研究的一個分支。由於我國學界長期以來不承認儒教是宗教，所以對我國歷史上儒教與法律關係的研究幾乎是個空白。“儒教是宗教”的觀點雖然近年來得到了越來越多的承認，國際儒學聯合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國家宗教事務管理局等學術和政府機關都以自己的方式承認作為宗教的儒教在歷史上的存在，但是在學術界，特別在中國哲學界，能夠承認儒教是宗教的學者還是少數。至於在法學界，由於至今很少有人承認儒教是宗教，所以也就很少有人承認中國古代法律和宗教有什麼關係。

事實上，中國的傳統法律思想源遠流長。在中國古代很早的文獻中就已經有關於法律問題的論述，例如，儒經《尚書》，它是儒教的重要經典。該書以《堯典》為首，記載的是古代政治和宗教的文告彙編，是儒家思想的一個早期來源。其中周代文獻最多，反映了西周的政治制度。《尚書·立政》篇為周公所作，其中談到了與施政有關的刑罰問題：

嗚呼！其在受德啓，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伾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尚書·立政》）

這是周人指責殷王紂在位失德，只知任用那些專任刑罰的人。如今周人自己接受了天命，要代替殷人治理天下的民衆。這段話說明，中國古代的宗教信仰很早就為維護政權的合法性、權威性服務，刑罰制度也不可能例外。《尚書》表明，宗教與法律觀念已經存在於三代政治統治思想中。《尚書》後來成為儒經，因此，《尚書》的看法影響著儒教確立為國教後對法律制度的詮釋。《尚書·呂刑》篇道：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尚書·呂刑》）

天子有美德，臣下能明察使用刑法，沒人不勤勉於德政。斷獄不能只靠刑罰，更要靠仁厚。符合上帝立下的道德標準，纔能夠獲得長久大命，配享上帝賜下的福祿。如果由於不選擇善良的人，考察五刑是否用得合適公正，致使暴虐之徒濫用五刑懲治無罪的人，上帝就要降下災禍，不赦免這些人。這些都是中國古代人們對禮與法關係的認識。

從漢武帝開始，中國傳統的法律學術演變為依據儒家的經典進行注釋的學術，稱“律學”。這既是對先秦以來儒者禮法思想的繼承，更是在漢代儒教成為國教以後儒者法學思想的重要體現。《禮記》既是儒教的一部禮書，也是禮法關係密切的一部儒經。

對於禮的闡述，儒教主要有三部禮經：在漢代最初發現的《儀禮》、戴聖彙編的《禮記》，以及漢武帝時發現的《周禮》。《儀禮》主要是記載士禮的具體禮儀動作，《禮記》是一部儒家雜篇，重在說明禮儀動作的根據、來源、作用和意義，《周禮》主要是講述周代的官職制度。歷史和現實的經驗教訓使漢代統治階級注重用儒家的禮治思想維護長治久安的統治秩序，並為後代所繼承。

《禮記》在漢代雖然還不是儒教的禮經，但是，《禮記》是對禮經的說明，因而是讀禮經的入門書，在一定意義上，它甚至比禮經的思想更加為人熟知。所以相比較其他儒教禮的經典，《禮記》地位逐漸提高。從唐代開始，《禮記》就代替《儀禮》，成為儒教的五經之一。從西漢到唐代直到明清時期，《禮記》越來越被統治階級所青睞，它的歷史地位也逐步提高。

從《尚書》以來的儒教禮法思想，集中匯歸於《禮記》之中。《禮記》中關於禮與法的思想，又深刻影響著後世儒教宗教禮儀與世俗法律的性質。《禮記》中，宗教禮儀與世俗法律的關係又集中體現於《王制》篇，所以本文就選擇《禮記·王制》篇作為論述的切入點。

《禮記·王制》篇全面論述了國家管理的一些基本原則，是古代儒者從禮的角度闡述各種國家管理的最為重要的制度。在《禮記·王制》篇中，既有對一般社會生活的規定，這相當於現代意義上的法律制度；也有對宗教禮儀的具體說明，如祭祀制度，就是其中內容最為具體、形式最為重要的宗教禮儀制度。因此，《禮記·王制》篇比較系統地體現了儒者對中國古代國家管理的禮法思想面貌。禮與法交混於一篇文獻之中，說明在儒者看來，禮與法本是不可分割的。

“禮與法的關係，二千年來融合得天衣無縫，禮統攝整個社會生活，構成社會實際的行為規範。由於以禮制法極為成功，自西漢以至明清，歷朝法典均以禮教為依歸。”^①《禮記·王制》篇之後，在《唐律疏義》、《大明律》、《大清律例》這幾部古代代表性的重要法典中，也是世俗的法律制度和宗教的禮儀規範並存，說明這項根本的法律原則是儒者一貫主張和認可的。這說明，宗教禮儀和法律制度，在我們現代人看來是絕然不同的兩回事，而在古代的儒者看來，卻是一回事：宗教規範同時就是國家的法律制度，國家的法律制度也是他們的宗教規範。

古代猶太教的《舊約》稱得上是國家宗教較早的法典代表。《摩奴法論》是古代印度教代表性的法典之一。在這些宗教法典中，也是和世俗法律並存。其中有

① 馬建興：《略論〈唐律〉中的禮教思想》，《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6月，第9卷第3期第339頁。

宗教的禮儀規範，也有世俗的法律內容。在古希臘，柏拉圖可以說是西方歷史上第一位傑出的法律思想家，創作了第一部法學專著——《法篇》。古羅馬的法學家西塞羅是西方歷史上第一位政治法學家，著有《法律篇》。《法律篇》譯者前言中，沈叔平先生指出：“他對宗教法（大致相當於中國古代的“禮”）給予更多的重視，被列為首要的法律（見《法律篇》第二編）；即使其中有些宗教法存在的先前的理由已經無法成立，他仍然堅持，只要這種宗教法事實上已經衍生出了不為人所意識的且有利於當時社會的功用。”^①這些國家作為政教一體或政教合一的性質，是沒有人否認的。這些國家宗教反映的法律思想，原則上和中國古代社會是根本一樣的：世俗法律與宗教規範並存。所以這些古代國家的法律狀況和法學精神，和中國古代具有高度的可比性。它們的世俗法律與宗教規範的關係，也從一個側面說明，儒教和這些國家宗教的性質是一致的。

本文從《禮記·王制》篇談起，初步探討儒教與法律問題，同時，也對辨明儒教問題提出一個方面的說明。希望為客觀地揭示中國傳統文化的歷史原貌盡菲薄之力。

二、國內外研究現狀

關於“宗教與法律”問題，國外學者相當重視，西方近代一些法學家都認為，宗教與法律是不可分割的，不能忽視宗教對法律的重大影響。例如，美國學者伯爾曼提出：“事實上，在有的社會（比如古代以色列），法律，即《摩西五經》，就是宗教。但是，即便是在那些嚴格區分法律與宗教的社會，它們也是相輔相成的——法律賦予宗教以其社會性，宗教則給予法律以其精神、方向和法律獲得尊敬所需要的神聖性。”^②

至於中國古代的宗教與法律問題，對於中國古代有沒有法學，學術界仍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大部分學者認為，中國古代有法學，例如，中國近代法學家沈家本先生對中國古代法學得出“法學之盛衰，與政之治忽，實息息相通。然當學之盛也，不能必政之皆盛；而當學之衰也，可決其政之必衰”^③的著名論斷，認為法學和古代的政治密切相關。懷效鋒先生在《中國傳統律學述要》一文中指出：“律學實質上就是中國古代的法學，它發軔于商鞅變法，興起于漢，繁榮于魏晉，成熟于唐，衰微于宋元，復興于明，至清而終結。律學每一發展階段所取得的成果，都將古代法制文明向前推進一步。”^④也有的學者認為，中國古代沒有法學，法學是近代纔傳入中國的“舶來品”。持這種觀點的學者一般認為，中國的律學，是隨著西漢經學的發展而興起，主要是引據儒家經義注解法律條文，律學無論是內

① [古羅馬] 西塞羅：《國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蘇力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譯者前言。

② (美) 伯爾曼：《法律與宗教》，梁治平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2頁。

③ (清)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143頁。

④ 何勤華編：《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2月，第1頁。

容還是形式都不同於法學。

本人不能認同中國古代沒有法學的觀點，而認為中國古代有自己的法學，並在此基礎上展開自己的論述。

與此同時，國外也有些學者認為，中國古代的法律缺乏西方法律的宗教性，稱“有史以來，沒有一個中國人認為任何一部成文法源於神的旨意，即使是最完備的成文法也不例外”^①。國內也有些學者認為，古代中國沒有嚴格意義上的宗教，也談不上中國古代法律的宗教性。中國古代的法律只是世俗性質的法律，宗教性則屬於西方法律的特徵。

儒教到底是不是宗教這個根本問題在當前的學術界存在著很大的爭議。一些學者認為儒教缺乏一般宗教的特徵，或是認為儒教在歷史上發揮著宗教的作用，可以認為是一種廣義的宗教，但缺乏嚴格意義上的宗教特徵。贊成儒教是教說的學者們認為：“儒教不僅是廣泛意義上的宗教，而且是嚴格意義上的宗教，是中國古代的國教。它有以上帝為首的神靈系統，其重大舉措都是在神的名義下進行的。儒教是全民性的宗教，政權系統就是它的組織系統。”^②

還有的學者認為，儒教起源於中國古代的宗教，從這個角度講，中國有真正的宗教和宗教性的法律。李光昱先生認為，中國古代雖然沒有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那樣嚴密的宗教組織及一神崇拜形式，並且有些學者認為中國古代的法律只是一種倫理化的法律。但是，事實上，中國古代有自己的宗教和宗教性的法律。他指出：“從本質上講，中國的法律正是一種宗教性的法律。中國古代的法律起源於古代對天及對祖宗祭祀的宗教活動。兩漢以後中國古代的法律，表現出很強的儒家化色彩，但是儒家思想正是起源於中國古代的宗教。”^③本文認為，李光昱先生對中國古代法律宗教性質的說明，是正確的。本文將在承認儒教是教的基礎上，去說明中國古代宗教與法律的關係。

綜上所述，宗教與法律、中國古代的宗教與法律、儒教是不是宗教，許多學者都已經對這些相關問題作出很有價值的研究貢獻。目前為止，對儒教與法律問題研究者甚少，對儒教到底是不是宗教這個問題尚有爭論和探討。然而，儘管觀點尚難統一，但這些研究成果都很值得我學習、借鑒。本文正是建立在前輩們研究的基礎上，從儒教與法律的角度對儒教問題提出自己的一些見解。

三、主要研究內容

馬小紅女士指出：“中國古代關於‘法’的定義偏重於國家的制度，‘法’的價值觀念體現於禮中。所以當我們用現時代‘法’的視野考察中國古代社會時，

①（美）D·布迪；C·莫里斯著：《中華帝國的法律》，朱勇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頁。

② 邢東田：《儒教問題研究的發展和深入——儒教問題討論會綜述》，《世界宗教研究》，2001年第2期，第140頁。

③ 李光昱：《淺談中國古代法律的宗教性》，《中外法學》1999年第2期，第106頁。

無‘法’之名，卻有‘法’之實的‘禮’理所當然地要被納入研究的範圍中。”^①從西漢“獨尊儒術”一直到清王朝結束。禮法思想在這漫長的歷史時期起著主導作用。因此，首先就要大致理清對儒教而言禮與法的基本關係。

法律史專家謝作先生認為：“對於古代法律的把握，只有將禮與法結合起來考察，纔有完整的意義。”^②研究儒教的法律思想，同樣也要探討儒者禮法思想的來源。接著，再探討儒教作為國教，禮法思想的興起情況。

《禮記·王制》篇是研究儒教禮法思想的代表文獻。最重要的是，該篇集中闡述了儒教其他禮經中沒有全面論述的國家管理的各項最重要的禮制原則，從禮與法的角度看，就相當於儒者制定的現代意義上的憲法原則。同時，又是漢文帝命當時的儒者所著，更顯示出《禮記·王制》篇對研究儒者和儒教禮法思想的獨到價值。因此，本文從《禮記·王制》篇談起，闡明儒者的禮法思想。

《唐律疏義》、《大明律》、《大清律例》這三部儒教法律經典，是《禮記·王制》篇之後，古代儒者們集體編定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法典。“以《唐律疏義》為代表的唐代法制，達到了中國古代法制的最高水準。《唐律疏義》也就成為中國古代法制、中華法系的代表作，在中國法制史和世界法制史上都具有重要地位。”^③明朝開國皇帝朱元璋為《大明律》作序，在中國法制史上少見，充分說明明朝統治者對這部律法的重視。《大清律例》是中國最後一個君權專制王朝的儒教律法典，不僅對研究歷代儒教的法律思想有重要的參照意義，而且對研究儒教法律思想的終結也具有重要的銜接意義。

《禮記·王制》篇是早期儒者治國禮法思想的原則或者說大綱，重在闡明禮法思想的根據、來源，體現的是禮法思想的作用和意義。《唐律疏義》、《大明律》、《大清律例》這些後來的律典，反映的是後來儒教國家的法律思想。本文要研究的內容是這些後世儒教律典是否也反映出《禮記·王制》篇中早期儒者的法律原則。

古代印度教、古代猶太教、古希臘宗教和古羅馬宗教，是古代較為典型的國家宗教。因此，這些國家宗教的法律思想與儒教國家的法律思想具有高度的可比性。古代印度教的宗教法典《摩奴法論》、古代猶太教的宗教法典《舊約》、古希臘思想家柏拉圖所著的《法篇》、古羅馬法學家西塞羅所著的《法律篇》，這些古代主要國家宗教的法律和法學著作，體現著世俗法律與宗教規範的普遍關係。所以本文把它們和中國的法律思想作比較，以證明中國古代和其他古代國家一樣，法律和宗教有著密切的關係。

① 馬小紅：《禮與法：法的歷史連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66頁。

② 謝作：《中國古代禮法關係的演進》，《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5月，第4卷第2期第45頁。

③ 曾憲義：《中國法制史》（第二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7頁。

第一章 儒教禮法思想的淵源及興起

《禮記·王制》篇集中體現的儒教禮法思想，其源頭可以追溯到更加遙遠的上古時期。直到戰國時代，儒者們仍然堅持這樣的禮法思想，並成為《禮記·王制》篇的直接思想淵源。

一、儒教禮法思想的淵源

《禮記·禮運》記述了最初的禮儀活動：“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就是說，禮最初開始於飲食活動。雖然儀式簡陋，仍可用以向鬼神表示致敬。在儒者看來，最初的禮儀，大致源於祭祀一類的宗教活動。殷人尊神，周人敬天法祖，一般都要舉行此類的禮儀活動。禮通過不斷的世俗化，把宗教意識和儀式滲透到日常的社會生活中，潛移默化地形成強大的社會意識形態，對民衆進行規訓。

儒經《尚書》中還談到了禮的根據：

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尚書·皋陶謨》）上帝規定了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種倫理次序；按尊卑等級規定了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五種禮；任命有德的人，規定了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五種不同花色的禮服；懲罰有罪的人，按等級規定了墨、劓、剕、宮、大辟五種刑法。也就是說，禮與刑，都是由上帝規定的，或者根據上帝的意志制定的。《尚書·皋陶謨》篇對禮與法兩者關係的說明，也是對古代宗教與刑法關係的經典說明，被後代儒教國家的儒者們遵守和奉行。

其《呂刑》篇還講述了古代的刑法制度：

兩造具備，師聽五辟。五辟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尚書·呂刑》）

訴訟的雙方都來了，如果罪行符合五刑的條文，則根據五刑（指墨、劓、剕、宮、大辟五種刑法）的法律來判決，也可以酌情按五罰（指五種罰金）、五過（指五種過失）判決。但一定要審查核實，恭敬執行上帝的威罰。這裏提到儒者推崇的道德標準與宗教的關係。上述文字表明，西周人也認為刑罰是由上帝立下的道德標準和法律準則。因此，無論是立法者、執法者、守法者，都要恭行上帝的天意，否則必然要遭到天威的懲罰。這可以說是儒教法律思想的早期來源和典型表